



台灣地方議員聯盟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成立本會暨訂立本章程
第一次修改 102 年 04 月 03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第 21 條
第二次修改 105 年 03 月 21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第 21 條
第三次修改 108 年 07 月 18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第 1 條及第 18 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地方議員聯盟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文名稱為 Taiwan Councilors Forum（簡稱 TCF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地方民代之感情，培養人際之和諧，推展政經文化交流，及提供會員各項政情資訊服務，並協助我政府推動國際國民外交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台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得設於國內任何地區，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，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不定期聘請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、政要，擔任各項活動之師資及講座，促進政經文化交流等活動。
二、定期舉辦會員聯誼活動，以增進會員間感情，並就地方政治制度交流，深化民主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。
三、舉辦風情民俗研習，增進會員之間瞭解。
四、協助會員提升問政品質，優化地方政治制度，並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公益慈善活動，暨舉辦國際文化藝術年會。
五、出版活動報導、編印通訊及叢書、專業刊物等。
六、承辦政府機關委辦事項。
七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；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當然會員、榮譽會員、贊助會員、一般會員。會員資格如下：
一、當然會員：各地方議會為當然團體會員，現任議員均為當然會



員。

二、榮譽會員：卸任議員均為當然榮譽會員；另協助本會發展會務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會員一人推薦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為本會榮譽會員，效期與理事長同並得續聘之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以相關資源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，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四、一般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、團體，或個人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一般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一般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同自動退會，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
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之一者，為出會：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二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並經理事會審查後生效。

第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榮譽會員、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為二年，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召開事項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之辭職。
- 五、聘任或解任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得就當選理事中，提名四名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議會聯絡負責人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。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經費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職權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支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查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連任以一任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二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其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

- 第二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。
- 第二四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且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亦同。
- 第二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，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（均為無給職）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、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二七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行之：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九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議決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行之。
- 第三十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監事會、理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、監事會則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三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入會費：一般團體或個人會員每人應繳納新台幣壹仟元。
二、常年會費：一般團體或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應繳納新台幣壹仟元。
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基金及孳息。

五、委託效益。

六、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
第三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主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者，先提理事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表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。

第三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定辦理。

第三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